

臺灣海洋廢棄物 治理行動方案 (第三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推動面向與目標.....	5
一、 源頭減量.....	5
二、 循環利用及替代.....	6
三、 末端攔截及移除.....	6
四、 海廢現況影響及政策之研究調查.....	7
五、 擴大合作參與.....	8
參、 執行單位.....	8
肆、 期程與資源需求.....	8
伍、 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8

壹、前言

海洋廢棄物為當前全球海洋環境持續發生，且受到世界各國極力關注之重大海洋環境保育議題。海洋廢棄物被聯合國定義為「遭人為處置、丟棄、或遺棄進入海岸或海洋環境的任何持久性、人造或加工的固體」，其中又以進入環境後分解緩慢的塑膠廢棄物影響最為深遠。

臺灣為大海所包圍環繞，多樣且豐饒的海洋環境與國內自然生態、人文地理與產業經濟緊密相連，共同維持與守護一片潔淨的海岸環境、透徹的水體與其中蘊藏的自然資源應不僅是廣大濱海居民、熱愛海洋社群、海洋相關產業與海岸管理單位心中的期盼，更應是全體國民心中的願景。

106 年 7 月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環保公民團體共同成立「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經過密集的資訊交流與多方討論，各方均共同體認海洋廢棄物的複雜本質與單一機關或團體的能力侷限，同時迫切感受到各層面工作應儘速啟動，因此於 107 年 2 月共擬第一版「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12 次海廢治理平臺會議修訂第二版，然為強化「治理」精神，於 112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海廢治理平臺會議完成第三版修正，將原先第二版之四大面向，調整為「源頭減量」、「循環利用及替代」、「末端攔截及移除」、「海廢現況

影響、政策之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等五大面向，並以「政策導向」及「方案明確」為原則訂定 42 項行動方案，供各機關(單位)據以實施。

為有效解決多元且複雜之海廢議題，廣邀請環保公民團體參加討論，目前已由原先 8 個增加至 13 個(詳表一)，希冀未來將與海委會、海保署、海巡署、漁業署、環境部等行政機關，「公私協力」合作執行「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第三版)」，持續影響海洋廢棄物之利害關係人，帶動整體社會的關注與響應，以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衝擊，善盡地球村成員的守護責任。

表一、「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參與環保公民團體名單

序號	環保團體名稱
1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2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3	海湧工作室有限公司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5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6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7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8	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9	看守台灣協會
10	台灣零廢棄協會
11	中華鯨豚協會
12	社團法人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
13	社團法人野薑花公民協會

貳、 推動面向與目標

本行動方案係以「源頭減量」、「循環利用及替代」、「末端攔截及移除」、「海廢現況影響、政策之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等5大面向，研提42項行動方案，輔以「公私協力」的方式，結合政府機關與公民團體之力量，共同推動與執行各項目標，以求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並降低海洋廢棄物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

一、 源頭減量

1. 宣導、規範生鮮及其他食品包材減量

以113年蔬果裸賣法制化，114年包材較基準年減少5%為目標。

2. 宣導與規範旅宿用品減量

每年減少約4.6億個一次用旅宿用品。

3. 宣導並規範購物提袋及一次性餐具減量

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性飲料杯及一次用塑膠吸管減量。

4. 限制含微塑膠產品

針對歐盟規劃管制品項進行檢視，並至少針對 1 類產品（洗滌劑、蠟、拋光劑、免洗型化妝品、美甲等）推動相關管制立法程序。

5. 宣導並規範礦泉水、含糖飲料、酒品等飲料容器減量

為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推動以重複填充、無包裝及加強回收的策略。

6. 宣導並推動網購包裝減量

119 年達成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50%之目標。

二、循環利用及替代

1. 提升低行情回收物回收率

以 111 年為回收基準年，113 年回收目標為增加 30%；114 年之目標為增加 40%。

2. 確立生物可分解塑膠之規範

廢棄物管理方向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次為回收再利用為主，不以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作為替代材質推動方向。

3. 建立養蚵浮具使用管理規範

113-115 年底前，由牡蠣養殖縣市政府依所轄牡蠣產業特性，透過如自治條例、漁業權或相關行政管理規範，逐步建立養蚵浮具使用管理規範。

4. 建立廢棄漁網具回收及管理機制

提高海廢再利用量(含廢漁網、漁具)每年至少 200 公噸。

三、 末端攔截及移除

1. 地面水體垃圾攔截及移除

各管理機關持續提供河川、大排等地面水體之每月攔截、清除垃圾量等成果資料，同時督導地方政府妥善管理所轄之截流站，並加強河岸垃圾管理之宣導工作。

2. 港口與船舶垃圾管理

督導港口營運管理機關進行港區清潔維護工作，落實環境衛生及進港船舶之廢棄物清理、稽查，同時對民眾與遊客宣導不棄置垃圾之觀念。

3. 海岸垃圾管理

維護已建置之系統正常使用時間達 99%，每年度於新聞媒體上曝光宣導文章 20 則，並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年度淨灘 25 場、民間自主淨灘 800 場。並針對 21 處前哨站建立考核

制度，強化海廢清除、勘查、回報之流程，113 年度預計執行海廢清除網絡作業 20 趟次，亦於每季提供海廢地圖一份。

4. 海漂及海底垃圾管理

113 年累計招募環保艦隊達 6,000 艘，並由地方政府造冊管理。招募潛海戰將達 4,500 人，持續推廣淨海成果回報至 iOcean 系統，並配合海廢清除網絡通報進行海底廢棄物清除。

5. 濱水體掩埋場、轉運站垃圾管理

年度目標完成 30 處公有垃圾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三級查核工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後續各年度目標。

四、海廢現況影響及政策之研究調查

1. 執行海洋生物受海廢影響調查作業

持續提供每年全臺鯨豚及海龜擱淺報告資料。

2. 辦理每季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

持續提供每季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成果資料。

3. 執行海漂底廢棄物分布調查作業

每年針對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 5 個區域之海域，執行至少 15 處海底及海漂廢棄物調查，並彙整公民科學家海漂廢棄物調查資料，分析臺灣海洋廢棄物熱點區域。

4. 執行全臺塑膠微粒調查：海域及生物體微型塑膠調查，研析海洋廢棄物對海洋生物之影響

每年針對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 5 個區域之海域執行至少 15 處海域海水及生物體中微型塑膠樣品進行採樣及檢測，至少分析 30 個海水樣品及 15 組海域生物體樣品。

5. 執行源頭減量成果調查作業

視各年度管制重點項目，調查前一年度相關基線數據。

6. 廢水中之塑膠微粒含量調查

針對國內廢塑膠處理廠進行放流水中塑膠微粒調查。

五、擴大合作參與

1. 持續維護海廢治理平台

每季舉辦一次，一年四次。

2. 不定期舉辦及參與國內、外海廢交流(論壇)會議

各單位不定期舉行並參與相關會議。

3. 強化海廢議題：政府與公務人員培力，強化對於海洋廢棄物議題之嚴重性、急迫性之認知

各單位不定期舉行並參與相關會議。

4. 參與國際海廢論壇或出國參訪

各單位不定期舉行並參與相關會議。

參、執行單位

本行動方案涉及海洋委員會、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環境部水保司、環境部綜合規劃司及農業部漁業署等部會權責，將由跨部會及公民團體共同協力執行（如表二）。

肆、 期程與資源需求

1、 期程

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四年一期）。

2、 經費

本行動方案所需之經費，由主責機關籌措辦理。

伍、 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第三版行動方案執行期間，每半年更新執行進度，每兩年由利害相關方進行滾動檢討，確認目標方向及行動內容一致。

表二、推動面向與主責單位之具體措施

	編號	行動方案	主責機關 (夥伴)	目標
	1	宣導、規範生鮮及其他食品包材減量	資源循環署	113 年之目標為蔬果裸賣法制化，114 年之目標為與基準年相較減少 5%。
一、源頭減量	2	宣導與規範旅宿用品減量	減量主責： 資源循環署 減碳主責： 氣候變遷署 環保旅店推廣主責： 綜合規劃司	每年減少約 4.6 億個一次用旅宿用品。
	3	宣導並規範購物提袋、免洗餐具、免洗杯及吸管等物品減量	資源循環署	購物用塑膠袋減量：113 年 2.2 億個，114 年 6.3 億個。 免洗餐具減量：113 年 0.9 億個，114 年 0.9 億個。 一次用飲料杯減量：113 年 1.9 億個，114 年 2.4 億個。 一次用塑膠吸管減量：113 年 0.02 億個，114 年 0.23 億個。
	4	限制含微塑膠產品	資源循環署	針對歐盟規劃管制品項進行檢視，並至少針對 1 類產品（洗滌劑、蠟、拋光劑、免洗型化妝品、美甲等）推動相關管制立法程序。
	5	宣導並規範礦泉水、含糖飲料、酒品等飲料容器減量	資源循環署	為減少對環境之衝擊，主要推動重複充填、無包裝服務及加強回收之策略。
	6	宣導並推動網購包裝減量	資源循環署	119 年達成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50%。
二、循環利用及替代	1	提升低行情回收物回收率	資源循環署	設定 111 年為平板包材回收基準年，回收量為 2,646 公噸。 113 年之目標為 3,400 公噸，增加 30%；114 年之目標為 3,700 公噸，增加 40%。
	2	確立生物可分解塑膠之規範	主責： 資源循環署 夥伴：NGO (慈心)	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向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次為回收再利用為主，不以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作為替代材質推動方向，且目前環保標章已有生物可分解塑膠相關規範，CNS 亦有可堆肥塑膠標準，未來視國際發展滾動因應。

	3	建立養蚵浮具使用管理規範	主責： 漁業署 夥伴： 海保署、漁會、NGO、學者、雲嘉南縣市政府	113-115 年底前，由牡蠣養殖縣市政府依所轄牡蠣產業特性，透過如自治條例、漁業權或相關行政管理規範，逐步建立養蚵浮具使用管理規範。
	4	建立廢棄漁網具回收及管理機制	海保署 漁業署 資源循環署	提高海廢再利用量(含廢漁網、漁具)每年至少 200 公噸。
三、末端攔截及移除	1	地面水體垃圾攔截及移除 1、河川、大排管理機關負責攔截清除垃圾 2、督導地方政府妥善管理所轄之截流站 3、統計垃圾攔除成果並分析垃圾組成 4、加強河岸垃圾管理宣導加強宣導河岸地區居民不隨意棄置及傾倒垃圾	主責： 水保司 夥伴： 水利署 地方政府	持續提供每月各管理機關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填報成果資料。
	2	港口與船舶垃圾管理 1、督導港口營運管理機關負起港區清潔維護責任 (1) 購置機器及編配人力，定期清除港區垃圾(含海漂垃圾) (2) 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站，規劃其回收、處理管道。 (3) 按季提供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回收數量。 2、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商港(漁)港環境衛生及進港船舶廢棄物清理情形稽查管制工作 3、督促漁港及商港管理機關宣傳民眾、遊客不任意棄置垃圾並加強稽查取締，並按季	主責： 海保署、資源循環署 夥伴： 漁會、各類港口主管機關(航港局、漁業署、海軍司令部、工業局)、臺灣港務公司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每年各縣市環保局於商、漁、遊憩港、客運碼頭或河(海)岸遊憩點設立至少 1 個資源回收站，並辦理至少 2 場次廢容器回收宣導活動；分別於上、下半年提報該年度之資源回收物回收量成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辦理港區污染暨聯合稽查作業每年至少 1,000 次以上。

	提供取締執行成果 4、督導港口營運管理機關負起管理責任 (1) 監督船舶是否落實「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相關作為。 (2) 建立監督、檢舉獎勵、押金回收等機制。 (3) 確保船舶（包括軍艦、海巡艦艇、商船、漁船）將垃圾攜回岸上或於船舶上時，以合格設施妥善處理。 (4)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5) 加強船舶廢棄物及廢（污）油水之管制（理）。 (6) 與船舶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聯合辦理海洋環境保護觀念宣導作業。		
3	海岸垃圾管理 1、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台提供海岸髒亂通報功能，並由海岸權管機關立即清理，維護海岸清潔。 2、建立全國海岸認養系統，由公私部門認養 3、督導臨海地方環保局宣傳民眾、遊客不任意棄置垃圾 4、補助臨海地方環保局推動認養淨灘 5、補助督導臨海地方環保局辦理淨灘 6、鼓勵與協助民間自主淨灘	環境管理署 海保署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 已建置系統，維護系統正常使用時間百分比達99%。 2. 每年度宣傳目標為，新聞媒體（電視、新聞、廣播）及社群平台（臉書、IG、YT）等宣導文章，共20則。 3. 每年度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淨灘活動25場 4. 鼓勵民間自主淨灘場數達800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針對21處前哨站建立考核制度，並強化海廢清除網絡回報、勘查及清除流程，113年度預計執行海廢清除網絡作業20趟次。 2. 每季製作海廢地圖1份。

		7、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執行海廢熱區（海漂垃圾密集地點、漁場附近海灘、海岸釣魚熱門地點、海灘熱門遊憩景點、舉辦大型活動之海岸地區等）之巡查取締，同時建立機制加強清理，並按季彙整分析成果及給予必要協助		
		8、成立淨海前哨站 21 處，強化海廢清除及回報		
	4	海漂及海底垃圾管理 招募環保艦隊達 5,000 艘，編列預算補助其協助打撈海面垃圾；招募潛海戰達 5,000 人，編列預算補助其清理海底垃圾	海保署	1. 預計 113 年累計招募環保艦隊達 6,000 艘，並由地方政府造冊管理。 2. 預計 113 年累計潛海戰將達 4,500 人，持續推廣淨海成果回報至 iOcean 系統，並配合海廢清除網絡通報進行海底廢棄物清除。
	5	濱水體掩埋場、轉運站垃圾管理 定期檢查濱水體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設施，並協助離島垃圾轉運送回臺	環境管理署	年度目標完成 30 處公有垃圾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三級查核工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後續各年度目標。
四、海廢現況影響及政策之研究調查	1	執行海洋生物受海廢影響調查作業	海保署	持續提供每年全臺鯨豚及海龜擱淺報告資料。
	2	辦理每季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	環境管理署	持續提供每季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成果資料。
	3	執行海漂底廢棄物分布調查作業	海保署	海底及海漂廢棄物分布調查： 每年針對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 5 個區域之海域，執行至少 15 處海底及海漂廢棄物調查，並彙整公民科學家海漂廢棄物調查資料，分析臺灣海洋廢棄物熱點區域。
	4	執行全臺塑膠微粒調查：海域及生物體微型塑膠調查，研析海洋廢棄物對海洋生物之影響	海保署	海域及生物體微型塑膠調查： 每年針對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 5 個區域之海域執行至少 15 處海域海水及生物體中微型塑膠樣品進行採樣及檢測，至少分析 30 個海水樣品及 15 組海域生物體樣品。
	5	執行源頭減量成果調查作業	資源循環署	將視各年度管制重點項目，調查前一年度相關基線數據。
	6	廢水中之塑膠微粒含量調查	水質保護司	針對國內廢塑膠處理廠進行放流水中塑膠微粒調查

五、擴大合作參與	1	持續維護海廢治理平台	環境管理署 NGOs	每季舉辦一次，一年四次。
	2	不定期舉辦及參與國內、外海廢交流(論壇)會議	海廢平臺各單位、組織	各單位不定期舉行並參與相關會議。
	3	強化海廢議題：政府與公務人員培力，強化對於海洋廢棄物議題之嚴重性、急迫性之認知	海廢平臺各單位、組織	各單位不定期舉行並參與相關會議。
	4	參與國際海廢論壇或出國參訪	海廢平臺各單位、組織	各單位不定期舉行並參與相關會議。